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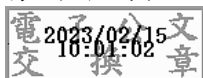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20147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014761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具投票權勞工之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052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本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日具投票權之勞工，其工時、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20215



AAAA1120105750